

江苏省衣料用液体洗涤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版)

1.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江苏省衣料用液体洗涤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

2.抽样方法

2.1 生产企业、实体店抽样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衣料用液体洗涤剂每批次产品抽取不少于2kg 且不少于同一型号 4 个独立包装，样品为两份，一份作为检验样品（不少于 2 个独立包装），另一份作为备用样品（不少于 2 个独立包装）；洗衣凝珠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不少于 2 个独立包装，且每个独立包装不少于 10 颗，其中 1 个独立包装作为检验样品，另一个独立包装作为备用样品。。

2.2 电商平台采样

抽样数量为同一型号衣料用液体洗涤剂 4 个独立包装；洗衣凝珠 2 个独立包装。

3. 检验依据

表 1.明示 QB/T 1224-2012 标准产品的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总活性物	QB/T 1224-2012

2	pH	QB/T 1224-2012
3	总五氧化二磷	GB/T 13173-2008
4	规定污布的去污力	QB/T 1224-2012

表 2.明示 QB/T 5658-2021 标准产品的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pH	QB/T 5658-2021
2	总五氧化二磷	QB/T 5658-2021
3	规定污布的去污力	QB/T 5658-2021

4.判定规则

4.1 依据标准

QB/T1224-2012 衣料用液体洗涤剂

QB/T5658-2021 洗衣凝珠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4.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
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
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
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